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金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87）。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晋商”）、苏州仁和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和汇智”）、苏州融泰沅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泰沅熙”）合计持有的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泰生物”）100%股权。

2015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圣泰生物取得了哈尔滨市呼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本次变更后，公司成为圣泰生物的控股股东，圣泰生物成为公司控股100%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向北京晋商、仁和汇智发行的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

2、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3、公司尚需根据协议约定向融泰沅熙支付128,000万元现金对价；

4、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6.88 亿元，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向北京晋商、苏州晋商联盟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晋商联盟柒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是和顺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5、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的发行及上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通化金马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融泰沣熙、北京晋商、仁和汇智已经将其分别持有的标的资产 54.55%、36.36%、9.09% 股权过户至通化金马名下，通化金马已持有圣泰生物 100% 股权，相关手续合法合规。未尽事项继续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律师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了目前所需取得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方尚须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6 日